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春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永昌間返還借款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補充裁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提起再審之訴，係針對鈞院112年度上字第66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3號（下稱第413號）裁定合併提起再審，鈞院於同年6月23日114年度再字第24號判決卻漏未就第413號裁定聲請再審之部分為裁判，伊於同年8月16日民事上訴理由狀已明確指摘，縱鈞院認為對於第413號裁定無管轄權者，亦應移送最高法院審理，而非不為裁判。爰依民事訴訟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就第413號裁定聲請再審之部分為補充裁判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以裁判補充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自明。而所謂裁判有脫漏，係指法院應於主文表示裁判結果之事項，實際上未為裁判之表示而言，至於非應表示於裁判主文之事項，則不與焉。又按再審之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；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。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，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事由，聲明不服者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，此為同法第499條所明定。再按當事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第三審法院認上訴不合法以裁定駁回確定者，倘就該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專屬原第二審法院

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於本院原確定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第413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確定（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嗣其於114年4月11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固聲明原確定判決及最高法院第413號裁定關於駁回其請求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本息部分予以廢棄，相對人應再給付540萬元本息，但其於民事再審之訴狀載明：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且原確定判決經最高法院第413號裁定駁回，本件再審之訴專屬本院管轄；原確定判決有上開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即有諸多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之情事，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得使其可受較有利之裁判等語（同卷第3至22頁），是聲請人係針對原確定判決主張有前開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自專屬於本院管轄。則本院於114年6月23日判決駁回聲請人對之所提再審之訴，所為裁判並無脫漏，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翠真